

论翻译实践中的“改写”策略

季可夫

(上海理工大学 外语学院, 上海 200093)

摘要: 从古今翻译方法论出发, 论证恰当的“改写”不论对于文学翻译, 还是对于科技翻译, 都具有切实可行的功能效果。不同的文本有不同的翻译标准, 实践中须根据互文本间的文化差异程度, 把握“改写”尺度, 在“改写”的最佳平衡点上协调语言差异, 实现跨语言交际目的、满足译语读者的期望。

关键词: 翻译; 文化差异; 改写

中图分类号: H 05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895X(2011)02-0107-04

The Role of “Rewriting” Tactic in Translating

Ji Kefu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093, China)

Abstract: Proper “rewriting”, a time-honored tactic in translation, works effectively for both literary and EST translations. Translation criteria for different translations require the degree of “rewriting” as per cul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intertexts to coordinate language discrepancies, facilitate inter-language communications, and satisfy expectations of the reader.

Key words: translation; cultural discrepancies; rewriting

翻译方法论是奠定翻译学的重要标志。黄忠廉的《翻译方法论》^[1]第一次系统论述了翻译学方法论, 但综其“全译”七法和“变译”十二法, 可用“改写”一词而蔽之。运用“改写”策略, 从文本层面上的“求似”出发, 达到精神内容上的“求化”这一翻译的最高境界。严复提出“信、达、雅”为翻译正则, 但他感叹此乃译事三难。因为同时求信、求达、求雅, 译者难免顾此失彼, 真正成功译成“信达雅”的文字并不多见。傅雷根据他的文学翻译实践, 指出翻译所求不在“形似”而在“神似”。钱钟书更以一个“化境”定出翻译的理想标准。傅雷的“神似”和钱钟书的“化境”实际上都是译家历来使用的一个实用技巧——“改写”。本文拟论证早在古代翻译实践中就有“改写”手段, 此后也一直是使翻译实践趋近臻美理论标准的实用策略。

一、“改写”是翻译的基本策略

自有译事以来, “改写”就一直自觉或不自觉地被运用于翻译实践之中, 可借用中国翻译理论体系经历的“案本—求信—神似—化境”四个阶段^[2], 分析“改写”的发展过程。“案本”是指东晋时期, 佛经翻译大师道安的“遂案本而传”。一般认为道安反对在翻译中掺杂个人解释, 道安也一直被归为直译论者。其实, 道安时代的译经僧人大多来自西域, 到中国后才开始接触汉语, 对译经诚惶诚恐, 唯恐误解佛旨, 违忤经意, 只好小心翼翼地逐字翻译, 而道安并非毫无保留地赞同直译。他通过比较和研读大量译本, 意识到翻译不能逐字硬译。在翻译《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抄序》中, 他首次开宗明义地提出译经“有五失本也”。“五失本”指翻译有五种情况使译文不同于原文, 而为了保持译文的可读性, 非“失”不可。比如, 道安认识到梵语和汉语之间的语言差异, 梵译汉时必须尊重汉语的表达习惯, 使译

文尽可能为中国读者接受。这些都是古代翻译理论中朴素的“改写”意识。道安在“五失本”中感悟到“直译”与“意译”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比西方奈达提出的“读者反映论”早了两千多年^[3]，可惜道安对梵语不甚精通，无法突破语言障碍，不知如何进行“改写”。

“求信”是严复在晚清时期介绍西方学术时提出的翻译标准。严复虽然提出“信、达、雅”，但他在翻译实践中并未真正履行“信、达、雅”准则。严复所译的书总共八九本，四本“略近直译，少可讥议”，其他都“引喻设譬，多用己意更易”^[4]。这“更易”乃是他主观能动地随意取舍原文，“改写”原文。严复认为求“信”则必“达”，求“达”则必“雅”。原来，严复所处的时代白话远未成熟，守旧的士大夫阶级喜好“雅言”，他要破除操“雅言”的士大夫的思想禁锢，于是投其所好，用“雅言”来吸引读者，以“雅”为径，实现其翻译目的。正如严复在其《与梁任公论所译〈原富〉书》中所言：“吾译正以待多读中国古书之人。”严复选择“雅言”而不选择“利俗文字”，其翻译目的性明确，欲用“雅”的表达形式，满足当时读者的期望，可见他有“改写”的愿望。

傅雷在《〈高老头〉重译本序》中提出：“翻译应像临画一样，所求的不在形似，而在神似。”因为“两国的文字词类的不同，句法构造的不同，文法习惯的不同，修辞格律的不同，俗语的不同，即反映民族思想方式的不同，社会背景的不同，表现手法的不同……”^[5]。显然，傅雷处理原文和译文间的语言和文化差异时，主张放弃对原文语言形式的恪守，进行“改写”。他强调“两种文字要‘得其精而忘其粗，在其内而忘其外’，‘译文必须为纯粹之中文’，‘理想的译文仿佛是原作者的中文写作’。”“精”和“内”指语言的内容意旨，“粗”和“外”则指语言的外在形式。“纯粹之中文”和“原作者的中文写作”则强调翻译要遵从译文的语言习惯，用通达流畅的译文表达，以满足译文读者的期望。傅雷一生翻译了43部文学名著，近300万字。他的翻译忠实原文，又不拘原文。他成功的翻译实践证明“改写”这一翻译策略精辟实用。钱钟书的“化境”与“神似”一脉相承。他也认为两国文字之间的距离无法消除，但是译者可以根据个人的审美原则，对原作在内容与形式上进行再创作，即经过“改写”之路，通向翻译臻美的“化境”。

上世纪80~90年代，西方翻译理论研究受文化研究、目的论、解构主义、后现代主义和后殖民主义

等理论的影响，扩大了翻译研究范围，把注意力转向影响翻译活动的种种其他因素。例如，翻译行为与社会文化因素之间的关系（文化研究）；为了达到交际目的，译文不一定忠实于原文（目的论）；原文与译文的两分法必须否定（解构主义）；把文本放到社会与历史中进行考察（后现代主义）；翻译是为权力服务的（后殖民主义）^[6]。语言以文化为背景，是文化的一部分。翻译进行语言转换，就是进行文化交流。文化差异巨大，语言意义不尽相同甚至截然相反。某语言中任何一个词语，都不可能在另语言中找到全方位对等的词语进行“等效”交换。但是人类生活在共同的地球上，共同的体验和刺激，使人类拥有相同的知识和感受。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可以产生深层的认知意义对应，通过这种对应，可以克服语言障碍，成功进行语言文化交流。认知意义在不同语言的表层系统上，可以是两个类似的词，也可以是两个迥异的词，甚至是词对应句。翻译时以共有的认知意义为媒，不同语言在词与词或词与句之间进行转换，原文被“改写”为译文。经过“改写”，不同的词语能在读者和作者之间产生共鸣；经过“改写”，不对等的词语能表达相同意思；经过“改写”，纵有迥异的文化，人类也能相互理解和沟通。

2004年，研究学派代表人物Andre Lefevere在《翻译、改写以及文学名声的控制》一书中明确提出“翻译即改写”。Lefevere的“改写”说分别与解构主义、后现代主义、后殖民主义理论的思路保持一致^[7]。他认为世间万物都是人类文化的产物，种种文化是一个个文本，原文的创作是文本，对原文的翻译也是文本，一切文本都是互文本，对原文的翻译不过是对原文的“重写”或“改写”而已。至此，Lefevere给翻译实践中的“改写”提供了理论根据。

二、“改写”与文学翻译

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文化规范和沟通风格，翻译乃翻译文化，文化之间的差异给翻译造成各种表达上的障碍，唯有借助“改写”才可排除。分析优秀译者是如何协调不同的文化因素，有助于认识“改写”式翻译的优势。中国文学巨著《红楼梦》集中国文化之大成，试对比杨宪益夫妇和霍克斯如何用“改写”传递文化信息的^[8]。

原文：（贾雨村）虽才干优长，未免有些贪酷之弊；且恃才侮上，那些官员皆侧目而视。

霍译：But although his intelligence and ability were outstanding, these qualities were unfortunately

offset by a certain cupidity and harshness and a tendency to use his intelligence in order to outwit his superiors; all of which caused his fellow-officials to cast envious glances in his direction.

杨译: *But although a capable administrator, Yucun was grasping and ruthless, while his arrogance and insolence to his superiors made them view him with disfavor.*

中国古代崇尚个性内敛,但西方提倡个性张扬。霍克斯就把“恃才侮上”改写成“intelligence”和“outwit”,把“侧目而视”改写成“cast envious glances”,无不映射东西方文化道德价值取向的迥异。两个译本分别考虑译语读者的文化背景,通过“改写”满足各自译语读者的期望。霍克斯形式上背叛了原文,但向读者传达了原文的主体内容,实际上是忠实于原文的。杨宪益夫妇直译原文的文字意义,让中国人觉得忠实传递了汉语文化信息,但恐怕非加注释不能为西方人所理解,而注释也是一种变相的“改写”。

诗词是文学的精华,反映语言中最特殊的文化意义,常具有不可译性。对诗词的翻译特别需要译者发挥主观能动性,运用“改写”法,不可译的问题便可迎刃而解。美国当代诗人肯尼斯·雷克思罗斯就反对在诗译中依样画葫芦。他倡导同化作者情感,用最具时代特征的语言改写出符合读者文化倾向的译文。“将诗译成诗是一种同情行为——将自己与另一个人相认同,将他的话变成自己的话。我们知道,一位好的译者是不会对照文本逐字翻译的”^[9]。请看雷氏翻译《汉诗百首》时对梅尧臣悼妻诗的改写^[10]:

原诗:

结发为夫妇,于今十七年。

想看犹不足,何况是长捐!

我鬓已多白,此生宁久全?

终当与同穴,未死泪涟涟。

译诗:

Since we were first married,

Seventeen years have past.

Suddenly I looked up and she was gone,

She said she would never leave me.

My temples are turning white,

What have I to grow old for now?

At death we will be together in the tomb,

Now I am still alive, and my tears flow without end.

雷氏结合本人的生活经历(他的妻子也英年早逝,使雷氏深感悲痛),他的改写将原作真髓之“美”传达进译文,改写后的诗译同样能唤起有共同情感经历人的共鸣。

三、“改写”与科技翻译

与强调艺术审美及欣赏的文学翻译不同,科技翻译以准确传递信息为主要目的,旨在启迪读者的理性,不诉诸读者的情感。按照功能翻译理论,原文的功能决定译文的方法,翻译目的决定翻译的手段。进行科技翻译时,功能标准优先于对等标准,译者完全可以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翻译的目的,满足文本的交际功能和读者的期望,取舍原语文本信息,在不破坏原文整体信息的基础上,大胆进行“改写”。请对照笔者尝试的一段建筑学汉译英:

西部入口处的上海世界贸易商城,33层超高层办公楼似“灯塔”起着导向作用。“灯塔”以东沿延安西路连绵的高层建筑群,造型迥异,风格多样,勾画出丰富的城市轮廓线。南部有大片敞开式集中绿地拓展视野和空间,营造优美的自然环境。西部为外国领事馆用地,不同的风格建筑群互为衬托,相映成趣。^[11]

With the World Trade Center, a 33-storey office tower at the western entrance of the zone, acting as a bellwether, the range of high-rises along Yan An Road commands an impressive skyline of the city. A vast green space spreads at the south, and to the west is an area for foreign consulates full of architectural variety and contrast.

例中的汉语辞藻华丽,符合汉语读者的饰文情趣。与之相对,英语平铺直叙,合乎英语读者重客观事实的审美价值。“以东”因为结构差异改译为“at the western”,“拓展视野和空间,营造优美的自然环境”因为已含在译文的整体信息之内,省略不译。四字叠词“造型迥异”、“风格多样”、“互为衬托”、“相映成趣”为汉语特有,不能照译,否则使译语累赘冗长,干扰主要信息。笔者敢如此大幅度改写,是理解原文作者的交际目的,充分考虑译语文化环境而不是源语文化环境,满足译文读者预期科技英语须通畅易懂的结果。

四、“改写”尺度的把握

译者在翻译过程中运用“改写”策略,协调两种语言之间的文化差异,摆脱文本字面上的“对等”

桎梏,游刃有余地满足读者的期望。根据翻译目的,可以只改一两个字,也可以改写整个语篇,改写后的译文中虽然没有原文中的某个词或句,但有这个思想精神即可。当然,“改写”首先要以原文为参照,以原文为本宗,百变不离其宗,否则“改写”就变成了“编造”,变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改写”似乎把译者从原文的“奴隶”变成了译文的“主人”,其实不然,译者还是要考虑文化这个大背景、大前提。文化差异小,对等性大,改写相应少;文化差异大,对等性小,改写相应多。目前,东西方文化交流仍然不平衡或不平等,东方了解西方更多,处于弱势,西方了解东方较少,处于强势。译者进行英译汉时,可多用“实写”手法,增加译文的“异化”程度,但汉译英时,恐怕要多多运用“改写”。

《白鲸》是美国有史以来最能凸显美国文化的经典作品。对比姬旭升和杨善录对小说开篇的翻译,观译者把握“改写”的尺度^[12]。

原文: *Call me Ishmael. Some years ago—never mind how long precisely—having little or no money in my purse, and nothing particular to interest me on shore, I thought I would sail about a little and see the watery part of the world. It is a way I have of driving off the spleen and regulating the circulation. Whenever I find myself growing grim about the mouth...then, I account it high time to get to sea as soon as I can.*

姬译: 很多年以前,那时我的钱包瘪瘪的,陆地上看来没什么好混的了,干脆下海吧,去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占绝对面积的大海里逛逛吧!

这是我唯一的去处了。

每当我心烦气躁,肝火直升脑门;每当我心绪乱……我都得赶紧去出海!……哦,我的姓名!其实这无关紧要,好了,你就叫我以实玛利吧。

杨译: 就叫我以实玛利吧。许多年前了——别管它究竟多少年——那时,我的钱袋里没有钱。海岸上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儿引起我的兴趣,我想我还是出去航行航行,见见世界的水域。这是我驱逐忧愤、调剂精神的方法。每当我觉得嘴巴变得冷酷……我便感到我得尽快地到海上去。

杨译实写(在内容、风格、句式等方面与原文力求一致)较多,译文忠实原文。以“就叫我以实玛利吧”开场,体现美国文化注重个性,自我表现,一切行为以个人为中心,见面时先介绍自己的名字,以示

友好。但其直译的“嘴巴变得冷酷”令人费解,“我的钱袋里没有钱”可能产生歧义。

姬译改写较多,使汉语更加流畅。把“好了,你就叫我以实玛利吧。”译在最后,前面还增译“哦,我的姓名!其实这无关紧要”,反映中国文化不注重个体,反对显露自己,以自我贬抑为善,个人名字并不重要。改写的“我的钱包瘪瘪的”明确意指“我很穷”。但省略不译“never mind how long precisely”,减少了原文的艺术意韵。“没什么好混的了”虽然译得不拘一格,但多少削弱了原文的严肃性。试改译如下:

几年前——到底几年别管它,我的钱包很瘪,但对岸上的活儿不感兴趣,干脆下海,去闯闯海上世界,那才是我消愁解闷的地方。每当我心烦意乱……我就想赶快出海!……哦,我的姓名!这无关紧要,就叫我以实玛利吧。

诸例中翻译成功之处,多是改写得当的结果。改写是根据文化差异,对原文信息进行再加工;改写要把握好尺度,既要有所偏重,又要避免以偏概全。其实,翻译就是一种妥协、一种尺度的把握,最高境界的翻译应该是和谐翻译。“改写”要改得恰到好处,力求在两者之间寻找一个最佳平衡点,将两者辩证地结合起来。

五、结束语

翻译的理论标准从“案本”、“求信”、“神似”到“化境”,无不是对翻译实践的总结,又是在翻译过程中“改写”的演变。历史上道安要译的经书,严复要介绍的西学,都是连他们自己也陌生的外来文化,故有“案本”和“求信”的要求。虽然如此,为了让译文能更好地为中国读者接受,他们何尝没有“改写”的意图。傅雷和钱钟书从事大量的文学翻译实践,对语言文化差异的体验很深,深刻意识到“神似”和“化境”的重要,他们也体会到“改写”在所难免,否则不能以地道的汉语表达原文内在的精神。上世纪80年代,翻译研究大踏步向文化转向,Lefevere为“改写”大声疾呼,并为“改写”奠定

(下转第125页)